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全體稱「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楊國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 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其他任何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 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作為以股代息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以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香港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之以往任何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此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0.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6.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三。
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l.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